

公司投資者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份，HKHL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經與若干投資者（統稱為公司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公司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合共1.92億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14.9457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公司投資者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各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將為498,18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0.37%，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6%。

各公司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和聯席保薦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信納，除下文所述的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各公司投資者彼此獨立。公司投資者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計入25.38%最低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各公司投資者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將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以及HKHL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影響。

Arisaig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AGCF」）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股數不定之股份制公眾公司。AGCF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AGCF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AGCF截至2008年1月31日管理約8.525億美元資產，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主力集中投資消費、分銷、媒體和服務業品牌特許擁有人。AGCF由聯接基金 Arisaig Asia Fund Limited（「AA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79.23%權益。AGCF的其他投資者及AAF的投資者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機構投資者。

Smart Peace

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td.（「Smart Pe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mart Peace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

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mart Peace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Smart Peace 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控制。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於中國和香港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所涉行業範疇包括房地產、製造、能源、運輸、媒體、零售及醫療保健。

Chimera

Chimera Financial Investments LLC(「Chimera」)為於亞布達比註冊成立的公司。Chimera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Chimera 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Chimera 為投資控股公司。Chimera 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眾多私人或非私人公司，長期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旨在產生具吸引力的風險調節回報，投資集中於GCC及新興市場。Readh Al Kindi 擁有 Chimera 的53%權益，而 Chimera 的其他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Readh Al Kindi 為阿聯酋的國民，彼擁有若干阿聯酋公司的權益作為多元化組合，該組合目前包括銀行業、公用事業、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權益。彼の目標為對公司作出長期投資。

Hucianda Holdings Limited

Hucianda Holdings Limited 或 Huciand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cianda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5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9460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Hucianda 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64,868,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65%，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49%。

Hucianda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運、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劉鑾雄先生

劉鑾雄先生(「劉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劉先生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劉先生為華人置業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華人置業集團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7)，其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Rabobank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Hong Kong Branch (亦稱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或 Rabobank) 為於荷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Rabobank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1,7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1.3233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Rabobank 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44,110,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1.8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3%。

Rabobank International 香港分行為Rabobank Group(為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服務最高信貸評級AAA及Aaa級之私人銀行)之分行。Rabobank 總部設於荷蘭烏德勒支，為全球首屈一指之糧食及農業銀行，以一級資本計為全球二十大金融機構，並獲環球金融雜誌列為2007年全球最可靠銀行第四位，亦於2007年《財富500強》全球企業排名中位列第175強。於國際層面，Rabobank Group 擁有多間專門公司，包括 Rabobank International(企業銀行、投資銀行、批發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Robeco Group(資產管理)、Sarasin Rabo Investment Management(私人銀行)、De Lage Landen(租賃及售貨商融資)及 Rabo Bouwfond N.V.(房地產管理)。

PIDC 及統一企業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或 PIDC 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IDC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PIDC 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統一企業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3,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約為2.3353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

我們的公司投資者

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統一企業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77,842,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3.18%，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9%。

PIDC 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多種碳酸飲料、食品、麵粉和動物飼料製造、加工和貿易，及商品及自動售賣機採購和分銷以及麵包連鎖店特許經營。

統一企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且為中國飲料和即食麵領先製造商。統一企業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的附屬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統一企業73.49%權益，且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DC 及統一企業同意合共按發售價購買以5,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3.8921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PIDC 及統一企業合共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29,736,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5.3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98%。

Wi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 Rich」)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ill Rich 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2,000萬美元(或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為1.5568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Will Rich 將予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1,894,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12%，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9%。

Will Rich 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投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投資曾在港澳地區、中國內地和海外投資於一大批大型基礎設施和其他重點項目，投資領域涉及地產、工業、能源、交通、傳媒、旅遊酒店、金融等行業。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責任的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已經訂立及最遲於該等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均未終止；(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經協定發售價。

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同意，在未得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購買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於持有據此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承諾該附屬公司將受施加於相關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限。於六個月期限後，公司投資者可出售所購買的股份，惟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公司投資者亦將確保任何出售均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各公司投資者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過程指明有意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同意根據與 HKHL 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的配售協議而購買的股份除外)。